



Joke Jpop

2010/09/05 11:27

To cpr@cedb.gov.hk

cc

bcc

Subject [建議]打擊不良商戶銷售手法_冷靜期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你好，

我是比較關注冷靜期一項，的確冷靜期過長或過短，取消合約的行政費對商戶及消費者都有一定影響。

我是站在消費者的角度考慮，尤其以美容，纖體服務作建議：

- 冷靜期我覺得7個工作天是足夠的。
- 至於消費者如急切使用服務，希望縮短冷靜期，我反而覺得不一定要縮短或放棄冷靜期。在冷靜期內，商戶可應消費者要求提供相關服務，只是如果消費者在使用服務後覺得欠妥，在冷靜期內取消合約，商戶可扣起冷靜期內消費者所使用服務的費用，其餘款項均全部退回。當然事前商戶跟消費者之間要說明冷靜期內所提供的服務費用該如何計算，手續費等。
- 至於商戶以折扣利誘消費者放棄冷靜期，感覺做法不當。
- 取消合約的行政費，保險行業也有冷靜期，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不需要任何費用，而投資，美容，纖體服務等行業是可以參考的。畢竟我個人覺得，要是以上行業所提供的服務真的是名副其實，沒有任何取巧不實，消費者所要考慮的大概就只是個人負擔的能力問題，然後是稍稍聽取意見分析，會取消合約的相信亦不多。

Thanks!!